附件4

**2024年度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填报说明**

1. 封面“计划类别”根据通知附件1中“二级预算项目” 填写（下拉菜单中选择）；“资金拨付渠道”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省本级”或“省对下”；其他信息根据项目合同或任务书填写（若项目因故延期并已取得省科技厅延期批复，“项目起止年限”应按批复的截止日期填写。）
2. 表1 “一、单位基本情况”、“二、项目基本情况”中相关内容，请按项目合同书填写。“项目执行期”请按起止时间折算后在下拉菜单中选择“执行期≤1年，1年<执行期≤2年，2年<执行≤3年，执行期≧3年”等；“三、项目进展情况简述”填写应将**项目启动时至2024年12月31日**之前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填报，但注意不要简单的将“计划实施内容”照搬过来，应结合项目实施中的实际情况进行简述。“四、项目进度情况”请按项目实际情况从下拉菜单中选择进度状态所对应的序号，若完成进度为推迟/停滞的项目需填写“主要原因”对应的序号（最多三项），若完成进度为“超前”或“按进度实施”则不填此栏。“五、项目实施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困难及解决方案”请做详细描述。
3. 表2“一、计划完成时期”、“二、阶段性计划及考核指标”中相关内容，请按项目合同书填写。按照项目合同“项目结束时间”在2024年12月31日之后的项目，填写“阶段性计划及考核指标”时无需将任务书中所有阶段实施内容均填写进来，仅需填写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前或跨这一时点的阶段任务，之后的阶段任务若未提前开展，可不必再填；“三、实际完成情况（总体）”应将**项目启动时至2024年12月31日**之前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填报，但注意不要简单的将“计划实施内容”照搬过来，应结合项目实施中的实际情况尽可能细化、量化进行表述。“任务完成情况说明”指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需要特殊说明的相关情况。
4. 表3“项目经费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一、合同约定值”请按照所签订的项目合同、预算书填写；“二、当期完成值”请填写**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实际到位数、支出数；“三、累计完成值”请填写**项目启动时至2024年12月31日止**实际累计到位数、支出数，数据**应与项目支出分类归集统计表（根据项目明细账编制）一致**；“四、累计完成率”中数据为“累计完成值”与“合同约定值”的比值（%）。若项目经费到位、支出存在需做说明的特殊情况（如已下达财政资金尚未及时转拨到位等）请在“特殊情况说明”栏进行填写。**请注意表内数据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部分项目若州市科技局尚未将财政资金转拨承担单位，则“省科技经费”可填“0”；若企业已垫资开展项目，则“单位自筹”栏金额应包含垫资部分。
5. 表4“项目绩效指标及完成情况表”中“一、合同约定值”应参照任务书进行认真梳理、填写；“二、当期完成值”应根据**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项目阶段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三、累计完成值”应根据**项目启动时至2024年12月31日止**项目绩效目标实际累计完成情况进行填报；“四、累计完成率”中数据为“累计完成值”与“合同约定值”的比值（%）。**“专利申请”、“专利授权”等知识产权项绩效应注意其受理、授权或获得时间应在项目实施期内**；任务书中未要求但实际执行中实现的绩效，仅需填写“实际完成值”，“任务书目标值”不需填写。项目其它效益指标请写明具体名称及相应数量情况。
6. 表5“附件清单”中必须上传附件包括：“一、项目支出明细账”、“二、项目支出分类归集统计表”、“云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成果信息表”，以及“四、专利、专著、论文”等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中凡使用到财政科技经费的项目参加单位均需提供财政科技经费明细账。
7. 表6“满意度调查问卷”需要对2024年度云南省科技厅行政效能满意度进行评价，通过下拉菜单对1-9个问题逐一进行选择回答后（**注意不要漏选**），问卷将自动计算满意度得分。
8. 表7“绩效评价汇总表”内容根据封面及前述各表填报内容**自动生成，不需承担单位填写**。下载版本表已隐藏，处室收到后取消隐藏即可对整条记录进行拷贝、汇总；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单位汇总时可自行取消隐藏后以表5进行汇总提交。**因表7数据采集汇总需要，请填报时不要在各表中自行增减（插入或删除）行、列。**